

# 河南师范大学

## 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

师大教〔2020〕7号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全国和全省教育大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维护学校正常教育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促进学生的全面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等文件精神，对《河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 第一章 入学与注册

**第一条** 凡属我校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应持《河南师范大学录取通知书》和有关证件，按学校有关要求和规定的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应事先向学校请假，请假时间从报到之日算起不超过15日。未请假或者请假逾期的，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二条** 学校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审查合格的办理入学手续，予以注册学籍；审查发现新生的录取通知、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或者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取消入学资格。

**第三条** 新生因患病、参加创业实践、应征入伍等原因可以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不享受在校生待遇。

新生因患有疾病不能正常入学，需持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下同）的诊断证明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经学校研究批准，可保留入学资格一年。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在接到通知 15 日内，应及时到学校招生办公室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逾期不办理手续者，不再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的学生，若一年内经治疗康复，可以向学校申请入学，由学校指定的医院复查，复查合格者，随下一年级新生按时到校办理入学注册手续。对复查不合格或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者，取消入学资格。

新生因参加创业实践不能正常入学，需持本人书面申请及相关创业实践证明材料向学校申请保留入学资格，保留入学资格期限最高为 2 年。

新生因应征入伍不能正常入学，依据《教育部总参谋部关于印发〈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13〕8 号）规定，保留入学资格至退役后 2 年内，可以在退役当年或者第 2 年新生入学期间，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到学校办理入学手续。入伍新生重新报名参加高考或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机会，入学资格不再保留。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满前应向学校申请入学，经学校审查合格

后，办理入学手续。审查不合格的，取消入学资格；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视为放弃入学资格。

**第四条** 学生入学后，学校在 3 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定进行复查。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合乎相关规定；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检要求，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生活；艺术、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

学校成立主管招生工作副校长任组长的新生入学资格复查领导小组，全面负责复查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校招生办公室），学生处、校医院、档案馆及各学院分别成立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小组，具体负责新生入学资格复查工作。

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情形的，确定为复查不合格，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学校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复查中发现学生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需要在家休养的，按照第三条的规定保留入学资格。

**第五条** 已取得学籍的学生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在规定时间内到所属学院办理注册手续。每学年第一学期应按学校规定缴纳本学年应缴费用后方能注册。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它形式资助，办理有关手续后方可注册。因不可抗力等正当原因不

能如期注册者，应事先办理请假和暂缓注册手续。

## 第二章 考核与成绩记载

**第六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当参加学校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的考核。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另行规定。

考核成绩及学分输入学生成绩库，并归入本人学籍档案。

**第七条** 考核成绩的评定，采用百分制、五级制或两档制。学生按照培养方案及要求修完某门课程，经考核成绩合格者，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成绩不合格者，可以补考一次，补考不及格者必须重修。

**第八条** 考核方式分考试、考查两种。每门课程的综合成绩由平时成绩（包括考勤、课堂表现、课堂测验、作业、期中考试、课程论文（课程设计）等）和期末考试成绩两部分组成。

**第九条** 学生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要以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第十条** 学生体育课成绩突出过程化管理，可根据考勤、课内教学和课外锻炼活动的情况综合评定。如果因身体疾病或某种生理缺陷不能正常上体育课的学生，应持本人申请和校医院诊断证明，经学院签署意见，大学体育教学部审批，教务处备案后，可按规定上

体育保健课。

**第十一条**有实验及作业的课程，学生必须按时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方可参加考试，至期末尚未完成实验（包括实验报告）及作业者，取消考试资格。抄袭作业视为未完成作业。

**第十二条**任课教师须在课程考核结束后及时评定成绩，并在 1 周内（公修课可以适当延长）通过《河南师范大学教务管理系统》提交学生成绩，同时要向教务处和开课学院分别提交 1 份书面原始成绩单。各学院要严密保存任课教师提交的原始成绩单。成绩输入后，如需改动成绩，应由评分教师写出书面情况说明，并连同更改成绩的原始材料（试卷等）交教研室及学院审核，经教务处批准后方可更改。

**第十三条**记载成绩时，正考成绩、补考成绩和重修考试成绩都要记载。补考和重修考试要注明。同一门课程学生可多次重修。

**第十四条**为了充分反映学生的学习质量，实行学分绩点制。学分绩点包括课程学分绩点和平均学分绩点，平均学分绩点计算到小数点后 2 位，其计算方法如下：

课程学分绩点=课程绩点×课程权重系数×课程学分

课程绩点根据考核成绩折算，具体见下表“课程绩点计算方法”

权重系数必修课为 1.1，选修课程为 1.0

平均学分绩点=课程学分绩点总和÷课程学分总和

**课程绩点计算办法**

|        |              |         |             |             |              |       |
|--------|--------------|---------|-------------|-------------|--------------|-------|
| 百分制    | 100-95       | 94-85   | 84-75       | 74-65       | 64-60        | 60分以下 |
| 对应课程绩点 | 5.0          | 4.9-4.0 | 3.9-3.0     | 2.9-2.0     | 1.9-1.5      | 0     |
| 五级制    | 优 ( 100-90 ) |         | 良 ( 89-80 ) | 中 ( 79-70 ) | 及格 ( 69-60 ) | 不及格   |
| 对应课程绩点 | 4.5          |         | 3.5         | 2.5         | 1.7          | 0     |
| 两档制    | 合格           |         |             |             |              | 不合格   |
| 对应课程绩点 | 3.5          |         |             |             |              | 0     |

**第十五条**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零分、不及格或不合格，且不允许参加补考，并视其情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十六条** 学生不能按时参加培养方案规定的活动，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未经批准而缺席的，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 第三章 课程的选修、重修、免修与缓考

#### **第十七条** 课程的选修

（一）学生应全面了解本专业的培养方案和课程简介，并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选课。学生每学期修读多少学分，应根据本人的实际情况，结合导师的意见，由本人自主决定，但原则上学生每学期所修学分最高不超过 30 学分，最低不少于 15 学分。

（二）凡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课程，学生必须修读；

（三）跨院校选修课程，限于学科水平高于我校或与我校学科水平相当的院校；办理选修课程时需学生个人申请并联系接收院校，学生所在学院批准，报教务处复核备案；

（四）对于需要多学期开设才能完成的课程（如高等数学、外语等），应连续修读；

（五）对学校开出的教学内容深浅程度不同的部分必修课程（如高等数学、外语等），学生可选修比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档次高的课程，不能选修比培养方案规定档次低的课程；

（六）课程一经选定，一般不得变动，如确需退选或改选者，可在教务处规定的时间在网上办理退选或改选手续。对于选定的课程，学生必须参与并完成课程的各个教学环节；

（七）未办理选课手续或选课后未参加考试及考试成绩不及格者，均不能取得相应课程的学分；

（八）除特殊专业外，专业选修课低于 20 人，校级公选课低于 30 人，原则上不开班，由教务处在网上通知学生改选；

（九）若有多位教师同时开设同一门课程，学生可根据情况自主选择授课教师；

（十）学生可以修读经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具体课程名单以当年选课通知为准。

### **第十八条 课程的重修**

（一）课程考核不及格可以给予 1 次补考机会，补考成绩不及格的课程应重修，重修需按标准缴纳重修费；

（二）已获得学分的课程，可以申请课程的重修。同一门课程的不同考核成绩，以最高一次考核成绩为该课程有效成绩，但每次考核成绩须在学籍档案作如实记录；

（三）重修课程应在课程开设前一学期规定时间到开课学院办理重修手续，未办理手续的，不允许重修；

（四）凡擅自缺考或拒交试卷的，该门课程成绩记零分，并由相关部门根据情节轻重作相应的纪律处分。若重修该课程，必须由本人申请，所在学院和教务处审核批准后，方可给予重修机会。

### **第十九条 课程的免修**

（一）允许成绩优良且自学能力较强的学生申请免修某门课程；

(二) 要求免修某门课程的学生必须按规定办理免修手续。具体要求是：

学生应在每学期选课前 2 周内向所在学院提出下学期免修课程的申请，由学生所在的学院与开课部门审核同意后，可参加该门课程的免修考试，成绩达到 80 分者准予免修并给予该课程的学分。若免修考试不及格，视为正考不及格，且应重修该课程；

(三) 学生从我校退学后三年内，再次考入我校的，其原修读合格的课程，符合新专业培养方案的经学生书面申请，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和教务处复审，可以认定为考核通过并获得相应学分。

(四) 以下课程不得申请免修

1. 思想政治理论课、体育课、军事理论和军事训练课等；
2. 实验、实习、课程设计、毕业论文(设计)等实践性课程。

## **第二十条 课程的缓考**

(一) 学生一般不准缓考，因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应当在考前向所在学院提出延缓考试的书面申请，并附证明材料，经学院审核同意，教务处复核批准后方可缓考；

(二) 缓考一般在下一学期开学后 2 周内进行，缓考及格者，缓考有效成绩一律记为 60 分，注明“缓考”字样。

## **第四章 转专业与转学**

**第二十一条** 学生一般应当在被录取专业完成学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转专业：

（一）同一批次录取的学生高考分数高于我校当年投档线 20 分（含 20 分）以上者；

（二）确有专业兴趣和特长，经本人申请，学院考核，在新专业更能发挥本人兴趣和特长的；

（三）应征入伍退役、休学创业的学生，可在复学时提出转专业申请；

（四）学生休学、保留入学资格后复学，因特殊原因学校无学生原所学专业的对应年级接收者；

（五）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类各专业仅可在同类专业互转；

（六）学生入学后因有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证明，并经学校审核判定，确不适宜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它专业学习者。

学校根据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发展变化，经学生同意，必要时可以适当调整学生所学专业。

**第二十二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转专业：

（一）未取得学籍或为毕业年级者；

（二）跨学历层次的；

（三）跨科类的（按高考分类）；

（四）以音乐、美术、体育、对口、单独招生等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转为非同类别的；

（五）中外合作办学类、软件学院各专业转入到普通类专业的；

- (六) 已有转专业经历者；
- (七) 在校期间受警告及以上处分且在处分期内者；
- (八)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 (九) 其他无正当理由者。

**第二十三条** 学生要求转专业，需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校批准。

**第二十四条** 我校录取的学生一般应当在我校完成学业。如果确有特殊困难，可以申请转学。

**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转学：

- (一) 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
- (二) 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的；
- (三) 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
- (四) 以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
- (五) 无正当理由转学的。

学生因学校培养条件改变等非本人原因需要转学的，学校应当出具证明，由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协调转学到同层次学校。

**第二十六条** 学生要求转学，应当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报学校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跨省转学者须经两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备案。须转户口的由转入地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有关文件抄送学校所在地公安部门。

**第二十七条**转专业、转学具体相关事宜分别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全日制普通本科生转专业暂行办法》、《河南师范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生转学暂行办法》执行。

## 第五章 休学与复学

**第二十八条**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休学；

（一）经学校指定的二级甲等医院诊断认为必须停课休养或治疗，时间达到该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

（二）一学期请假、缺课累计达到总学时三分之一及其以上的；

（三）因家庭困难或其他特殊原因须暂时中断学业，由本人申请或学校认为必须休学的；

（四）学生因个人原因申请休学创业的。

**第二十九条**休学时间以一学年计算，休学期间保留学籍。原则上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以休学2次。对因创业休学的，可视情况处理。

**第三十条**休学须由学生本人申请、家长（父母）签字或由学校书面告知，休学的学生必须办理休学手续，方能离校。

**第三十一条**休学的学生，在休学期间必须离校，不得擅自来校上课。学生休学期间不享受在校生待遇；学校对学生休学期间发生的事故不承担责任。

**第三十二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两年。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在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学校同时为其保留学籍。

学生保留学籍期间，与其实际所在的部队、学校等组织建立管理关系。

### **第三十三条** 学生复学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办理复学手续时，须持复学申请和相关证明，经学生所在学院同意，教务处审核，学生处备案，并分别办理相关手续；

（二）因病休学者，休学期满，还应提供身体康复证明，经学校指定医院复查诊断合格的方可办理复学手续；

（三）学生休学期间，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取消复学资格。

## **第六章 退学与开除学籍**

### **第三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退学：

（一）休学期满，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复学时经复查身体不合格又不同意继续休学的；

（二）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无法继续在校学习的；

（三）未经批准连续 2 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四）因病第二次休学，复学后不能坚持学习或完成学业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无正当理由的；

（六）在学校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所获学分未达到结业要求

的；

（七）应申请推迟毕业而未申请，且所获学分未达到结业要求的；

（八）本人申请退学的。

**第三十五条**根据教育部 41 号令，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开除学籍处理：

（一）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二）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三）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五）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六）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七）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第三十六条**对学生作退学或开除学籍处理，由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作出决定后由学校出具决定书并送达本人，学生拒绝签收

的，以留置方式送达；已离校的，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难于联系的，利用学校网站、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

**第三十七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应当在决定下达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离校。

**第三十八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其档案、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因病或其他原因不能自行回家的，由家长或近亲属领回。

**第三十九条** 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经其申请可发写实性学习证明。在校学习满一年以上者，经学生申请可发肄业证书。未经学校批准，擅自离校的学生不发肄业证书或写实性学习证明。退学或开除学籍的学生，均不得申请复学。

## 第七章 双学士学位与辅修专业

**第四十条** 学生在修业年限内具备下列条件的，可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

- （一）政治素质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二）身体健康，学有余力，主修专业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在 2.5 及以上，没有不及格记录；
- （三）无学籍处理和纪律处分记录。

**第四十一条** 申请修读双学士学位或辅修专业的学生，向本人所在学院提出申请，由所在学院审核后，经教务处审查择优确定。

**第四十二条** 在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的基础上，修完双学位专业培养方案所要求课程的全部学分，颁发辅修专业毕业证书。

**第四十三条**在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和辅修专业毕业证书的基础上，并完成学位论文（设计）等环节学习，达到双学位授予条件，经校学位委员会审定，颁发双学士学位证书。

**第四十四条**修读双学士学位、辅修专业须按标准缴纳修读费用。

**第四十五条**具体相关事宜参照《河南师范大学双学士学位及辅修专业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毕业、结业与肄业

**第四十六条**学校规定4年制本科学生，满足学校学业要求，遵守学生管理规定，可以在校学习3至6年。在此规定期限内，修读完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和学分，德智体美劳达到毕业要求，准予毕业，由学校颁发毕业证书。

**第四十七条**取得毕业资格的学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河南师范大学授予学士学位工作实施细则（修订）》的各项规定，可授予学士学位，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四十八条**品学兼优的毕业生且所有课程的学分绩点达到规定要求的，根据国家推荐免试研究生计划，通过选拔，可推荐免试进入本校或其他高校攻读硕士学位。

**第四十九条**本科生应申请推迟毕业而未申请的或达到最长修业年限者，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但已满110学分及以上者，按永久结业处理，可发结业证书；未达110学分者经学生申请可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条** 学生在校学习 1 年及其以上中途退学的，经学生申请可发肄业证书。

**第五十一条** 毕业、结业、肄业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以出具相应的证明书。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五十二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学校取消其学籍，不发给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已发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对以作弊、剽窃、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学位证书的，学校依法予以撤销，并注销其学历学位信息。

**第五十三条** 学校严格执行高等教育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每年将颁发的毕（结）业证书和学位证书信息报省教育厅备案。

## 第九章 提前与推迟毕业

**第五十四条** 学生提前修满毕业最低学分，同时符合学校规定的其他关于学生毕业的有关条件，可提前毕业；提前毕业的学生在校修读时间应当不低于最低修业年限。

**第五十五条** 计划提前毕业的学生，应当在毕业前一学年度的 3 月 15 日至 30 日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可提前安排其毕业实践环节的教学活动。

**第五十六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前 3 个学期应当获得毕业

总学分的 60%，累计平均学分绩点应当在 3.5 及以上。

**第五十七条** 学生在校学习时间达到基本学制时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推迟毕业：

（一）主修专业达到毕业条件，要求继续修读辅修专业的；

（二）所获学分未达到毕业要求的（按规定应当退学者除外）；

学生推迟毕业，应当在毕业当年 3 月 15 日至 30 日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所在学院签署意见，教务处审核同意，经学校批准后，准予延长修业年限，但不得超过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

**第五十八条** 推迟毕业的学生保留学籍；推迟毕业的学生应按照规定，按时交纳相关费用。

**第五十九条** 学生需要推迟毕业而未申请的，根据其所获学分分别按永久性结业或肄业处理。

## 第十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对于学籍处理有异议的学生，可按照《河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向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书面申请复议。

**第六十一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河南师范大学学分制学籍管理实施细则（修订）》（校教字〔2017〕10 号）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若有上级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则按照上级文件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